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信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信安防办〔2024〕1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信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信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信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 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及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理，守牢消防安全第一道关口。经市政府同意，自即日起至2026年2月底，在全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压实地方政府、行业部门、项目责任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构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努力推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妥善化解处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全面落实，整改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切实提升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守底线。坚持依法依规，以法律法规为底线，以确保消防安全为红线。审慎稳妥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火灾防御能力,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 属地管理, 部门协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三) 实事求是, 尊重历史。从实际出发, 正视现实, 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 合理处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三、专项治理范围和重点

专项治理范围: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来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所有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二次装修等)。

专项治理重点:医疗建筑、学校建筑、商业建筑、养老类建筑、文化旅游建筑、体育场馆建筑、金融机构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

四、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治理按以下四个阶段抓好工作落实:

(一) 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各地、各部门分别制发工作方案, 细化工作措施, 组织全员培训, 全面动员部署, 广泛宣传发动。

(二) 排查整改(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省级建立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

信息化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利用“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截止到2022年底）”作为基础数据库，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以县（区）为单元的排查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可细化到乡镇、街道），下发各县（区）。属地政府要做好工作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排查任务清单，对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2022年后开工建设和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进行补充完善，确保辖区内属于排查范围的建设工程排查无遗漏。各部门要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排查，督促问题整改。

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明确部门单位排查责任。按照“谁排查、谁签字”的要求，全面排查检查，建立电子台账，列明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坚持边查边改。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排查中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属地政府要予以挂牌督办，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化解处置（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排查发现的未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综合执法、司法等部门，邀请纪委监委参与，会同项目所属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集体会商，分析研判，分类确定化解处置措施，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化

解处置到位。

1.对于履行基本工程建设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①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依法申请补办消防审验手续；②达不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能够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依法申请补办消防审验手续；③对于问题隐患较多无法经过整改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集体会商，决定是否保留。不予保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停止使用。确定保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加强、代偿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督促建设管理使用等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集体会商，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完成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停止使用。

2.对于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基本工程建设程序无法依法申请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集体会商，出具是否保留的认定意见。①经认定不予保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停止使用；②经认定予以保留的，依照第1项办理。

（四）总结提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0日）。
各地、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向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提

请市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或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总结工作经验，固化治理成效。

五、职责分工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全面负责本地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排查、治理、化解处置工作。**住建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共同履行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地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把2019年4月30日以前已办理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统计出来，住建部门负责把2019年5月1日以来已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统计出来，供排查时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综合执法、司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集体会商，确定化解处置措施。**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民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民族宗教、水利、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通信管理、金融监管、电力、公安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全面排查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管理的单位及本单位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的各类已建、在建建设工程。参与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集体会商，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管理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问题整改。

各地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据本地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和业务范围，细化参与专项治理的部门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机制，成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的工作专班。各地要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专班，级级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系统特点和工作实际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子方案，指导本行业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开展。

（二）做好工作统筹。各地、各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治理与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谋划，同步推进。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深化细化排查内容，切实发现、整改、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问题隐患。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列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工作不负责、措施不落实的，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处理，并视情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各地也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督导检查，强力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开展。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定期联合会商，加强联勤联动，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

项治理工作。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针对性、实效性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各县区、羊山新区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本级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负责人、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及工作方案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军 0376-7639826, 7639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韩中凯 0376-6603796

电子邮箱：zaz0376@163.com, xysxfzd@163.com

- 附件：1.信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
- 2.信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附件 1

信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 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

召集人：	于海忠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召集人：	苏新荣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吴继宏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
	孔 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尹 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董立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方加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彭志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孔令传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房 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吕 飞	市发改委副主任
	夏明生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希瑞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 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骁勇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程守政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中锋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王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卢登群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王 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骁宇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二级调研员
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
钱世子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执法稽查支队支队长
吴永成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李文生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白 雪	信阳金融监管分局三级调研员
陈彦伟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市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市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下设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附件 2

信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 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	孔 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尹 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	董立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方加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	黄坤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陈礼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计科科长
	马其峰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站长
	何丽娜	市建设工程标准造价技术中心主任
	郭正武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聂 宇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专员
	米 红	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二级主任科员
	杨 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规划科科长
	江庆锋	市发改委投资科副科长科科长
	端木蕾佳	市司法局戒毒管理科科长
	祁娟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高代清	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
	郑庆永	市教育体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杜大明	市民政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陈建明	市商务局流通科科长
胡四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科科长
郑树胜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负责人
陈 勇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付聪海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科一级主任科员
姚雯瀚	市水利局营商环境科副科长
冯 强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高晶晶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产业发展科副科长
王 涛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业务科长
吴 宁	信阳金融监管分局银行机构监管一科副科长
王 磊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安全总监、安监部主任

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负责在市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地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董立龙、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方加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黄坤鹏、设计科陈礼东、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站长马其峰、市建设工程标准造价技术中心主任何丽娜、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郭正武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建立研究会商、督导检查、工作通报、请示报告四项协调联动工作制度。

一、研究会商制度。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针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会商。

二、督导检查制度。将全市 11 个县区（含羊山新区）划分责任片区，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组成督导组，分片包干进行督导检查。

三、工作通报制度。对各地、各部门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通报。

四、请示报告制度。对专项治理工作中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向省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报告。

